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
(原市扶贫开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扶贫开发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

（二）协调社会各界扶贫工作，联系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市级领导干部的定点扶贫工作，协调市级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开展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和驻村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服务 work。

（三）指导各县、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落实支持革命老区扶贫开发的政策举措，负责对扶贫开发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四）负责全市扶贫对象的信息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开发情况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有关扶贫财政发展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

（六）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的宣传和调研，承担全市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七）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

(一) 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成效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为奋力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年度重大政治任务，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专题培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

(三) 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组织收听收看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邀请先进个人交流座谈。持续开展“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活动，组织参加“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

育等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切实在全办营造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

（四）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围绕“双争一创”打造模范机关，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开展党建培训，培养一批党建专家、业务骨干，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强抓实党支部，积极推进基层党建“领航”计划申报工作，不断提升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过好“主题党日”和“政治生日”，进一步拓展丰富党内活动形式，激发党建工作新活力。

（五）积极开展学习调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市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持续加大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快谋划制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

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

（七）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跟踪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突出产业、就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继续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九）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明晰产权关系，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

三、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时对接省政策调整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做好我市过渡期脱贫攻坚政策调整优化，及时出台衔接文件，制定一批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四五”规划。组织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

（十二）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适当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十三）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持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逐步扩大受益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支持乡村振兴的信贷产品。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开展综合性保险，有效防范脱贫群众与边缘易致贫户返贫致贫风险。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大力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增品扩面，着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十四）完善优化帮扶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千企帮千村、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帮扶，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强和规范扶贫社团组织管理，推动扶贫社团组织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十五）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

机制，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鼓励支持乡村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强化光伏扶贫电站智能运维管理、科学分配收益、综合利用开发、改造升级优化等。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消费扶贫“十二个一”等消费帮扶活动。

（十六）扎实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口有组织外出务工。继续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发展，鼓励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实现就业。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科学设置、规范管理乡村公益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十七）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跟踪走访、排查核查、系统录入等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

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

四、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保障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

（十九）强化督查考核。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积极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二十）强化宣传培训。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市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加强涉贫舆情监测、研判，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能力建设。

（二十一）强化队伍建设。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工作，积极对接省扶贫办，研究提出“三定”方案，厘清工作职能、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管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减负举措，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第二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2021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3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568.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82	本年支出合计	61	74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27.35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797.16	总计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69.82	5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9.54	5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29.54	5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9.25	1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0	18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9.98	1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4.95	394.66	350.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16.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8.52	218.24	350.2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68.52	218.24	350.28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9.25	179.25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0	0.00	180.3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8.96	38.98	169.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6.15	13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90	1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18	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68.52	568.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20	1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69.8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5.1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5.13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744.95	744.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总计	29	744.95	总计	58	744.95	74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44.95	394.66	35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5	136.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16.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8.52	218.24	350.28
21305			扶贫	568.52	218.24	350.28
2130501			行政运行	179.25	179.25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0	0.00	180.3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8.96	38.98	16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	3.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32	30201	办公费	15.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70	30202	印刷费	9.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2	30205	水费	0.19	310	资本性支出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0	30206	电费	6.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5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6.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30215	会议费	3.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2.36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9.65	公用经费合计				14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97.1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97.1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2 万元，下降 11.57%，主要原因：一是全面脱贫支出减少；二是单位职能转换。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9.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66 万元，占 52.98%；项目支出 350.28 万元，占 47.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4.9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44.9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76 万元，下降 7.66%，主要原因：一是全面脱贫支出减少；二是单位职能

转换。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9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55万元，增长9.01%。主要原因是增加挂职人员，支出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6.15万元，占18.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万元，占2.27%；农林水（类）支出568.52万元，占76.32%；住房保障（类）支出15.2万元，占2.04%；卫生健康（类）支出8.18万元，占1.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3.78万元，支出决算为7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追加资金支付砀山县2018年扶贫大平台使用费，二是当年追加市直大平台基本建设费用，支出加大。其中：基本支出394.66万元，占52.98%；项目支出350.28万元，占47.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挂职人员，支出加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当年追加资金支付砀山县 2018 年扶贫大平台使用费，二是当年追加市直大平台基本建设费用，支出加大。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支出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追加资金支付砚山县2018年扶贫大平台使用费，二是当年追加市直大平台基本建设费用，支出加大。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32万元、津贴补贴37.7万元、奖金52.68万元、伙食补助费12.67万元、绩效工资5.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6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6万元、住房公积金45.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2万元、退休费1.58万元、生活补助0.95万元、救济费2.36万元；公用经费14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74万元、印刷费9.12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6.47万元、邮电费1.03万元、物业管理费4.31万元、差旅费36.45万元、维修（护）费10.95万元、会议费3.57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工会经费16.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8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01万元，比2020年减少35.85万元，下降19.82%，主要原因是压缩非必要的项目，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37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财务的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项目牵头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初步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和指标评价体系，再对照自评方案和评价指标，各科室开展自评。

一、部门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贫困监测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等。2021 年共设立 3 个项目，分别是工作经费、大数据平台经费、督查检查工作经费。

二、自评结果概述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重大支出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研究。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通过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整体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一）主要成效。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脱贫攻坚工作，紧紧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重点任务，以“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全力对冲疫情影响，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成效考核反馈等各类问题整改全面巩固脱贫成效，以“四季攻势”全面推进年度任务落实，精准实施“一村一策、一户一案”，贫困县全部摘帽，剩余1.21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扶贫工作得到持续巩固提升，推动我市连续四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综合评价为“好”、连续四年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我局荣获全国乡村振兴系统先进集体，3名同志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重大支出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研究。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通过绩效自评，市乡村振兴局（原市扶贫开发局）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整体自评指标得分99分。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支出进度不够均衡，2020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

业务活动受限，聚集性业务活动如入户走访、督查督导、业务培训等活动减少，相应开支减少；二是预算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够全面，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不能较好反映预算绩效的完成情况。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绩效评价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相关部门指标体系建设。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定期开展项目资金调度，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要充分征求各科室意见，根据各科室的业务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同时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从年度工作整体出发，合理确定支出范围、开支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的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实施项目开展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压缩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三）修改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重要事项，通过建立健全规范的业务流程和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有效防范风险发生。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宿州市乡村振兴局

(原市扶贫开发局)

2021 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98分。现将我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1年项目资金预算数200万元,其中财政压减支出8.75万元,实际拨付到账191.25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主要支出内容为培训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业务骨干经费、资料印刷费、领导小组会议费、迎接国家省级考核、租车费、办公费等。

二、2021年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情况

一是突出抓好机制体制衔接。从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巩固衔接专项小组，组建市县两级乡村振兴局、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村乡村振兴工作室，将扶贫小组长转为乡村振兴小组长。以《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为核心，配套出台衔接政策 29 个，初步建立“1+N”衔接政策体系。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责任不到位、工作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定期通报督促提醒。常态化开展督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真改实改。

二是突出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级网格化管理，全市共建立 2.86 万个网格。实行线下每月实地摸排、线上及时比对，构建了“农户自主申报，网格员摸排监测，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重点核查，县、乡两级开展帮扶”的全方位立体式预警监测体系。今年以来，新识别监测对象 107 户 384 人，共监测三类人群 11633 户 27625 人。坚持分层分类精准帮扶，逐户落实帮扶联系人，完善“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实施脱贫户帮扶措施 188.2 万条、户均 8.4 条，落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 7.7 万条、户均 6.64 条。除新识别外，全市 11526 户 27241 名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步推进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摸排低收入人口 30.69 万人，依托现有救助体系和救助程序全方位给予相应救助。

三是突出抓好各类问题整改。开展集中排查月活动，实行拉网式大排查，深入查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薄弱环节，全

市共排查农户 148.9 万户，发现并整改问题 5332 条。将中央巡视、国家和省绩效考核反馈问题，与各类暗访督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一体解决，梳理 14 项具体问题，确定 46 条整改措施，所有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过渡期内资金管理 etc 7 个方面长效机制。

四是突出抓好帮扶合力提升。坚持选优配强的原则，配合做好第八批选派干部轮换，379 名第一书记、748 名工作队员奔赴乡村振兴一线，全覆盖开展岗前培训，与第七批选派干部无缝对接。优化调整结对帮扶关系，定期电话抽查，定点发送帮扶工作提示单，督促落实帮扶责任。县域结对帮扶开展交流互访 407 人次，落实帮扶资金 6170 万元，建设帮扶项目 17 个，帮销农副产品 2.04 亿元。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工作经费 2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191.25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180.3 万元，年终结余 10.95 万元 2022 年使用。我办严格按照《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支出文件汇编》等文件要求，规范各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主要做法突出抓好思想和作风建设。针对机构调整过程中的思想状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感恩共产党 奋进新时代”脱贫攻坚主题活动，编纂完成《宿州市脱贫攻坚纪实》。全市共 6 名个人、4 个集体荣获国家脱贫攻坚表彰，84 名个人、46 个集体荣获省级表彰。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的新阶段皖北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调研报告得到王清宪省长的批示肯定。在浙江大学举办“宿州市乡村振兴研修班”，学习浙江乡村振兴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先进经验；组织培训市、县、乡、村干部 1054 期 58667 人次，有力提升干部业务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防范返贫任务艰巨。全市现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共 23.71 万户 56.08 万人，其中大病、重残、无劳动能力户占比较高，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风险仍然存在。

二是乡村产业仍需壮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层次不高，产业结构不优，龙头企业实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产业竞争力不强。

三是人居环境仍存短板。囿于自然条件和传统生活习惯，少数地方无人居住的破旧房屋不能及时拆除，个别农户家庭环境卫生不理想，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还需久久为功。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防范返贫监测帮扶。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

制，做到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监测全覆盖。进一步压实帮扶责任，提早组织帮扶单位、帮扶联系人、村组干部走村入户，研究制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落细各项帮扶举措，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有序退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目前已经启动防返贫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实情，为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紧跟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步伐，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注重防范政策调整风险，打好政策补丁，做好政策解释。充分发挥巩固衔接专项小组作用，围绕“三保障一安全”、产业帮扶、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重点任务，采取定期调度和常态化暗访督导方式，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各项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衔接项目管理。坚持以项目为抓手，进一步调整完善2022年项目库，将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项目及时入库。及时安排2022年市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资金总量不低于2021年，做好资金统筹分配。把握序时进度，紧盯项目开工率、完工率、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实效，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进度快、见效早、成效实。

四是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农村偏远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长效机制，稳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坚持规划引领，数量服从质

量、进度服从实效，统筹整合各种资源，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打造美丽宜居新农村。

五是探索建立乡村治理模式。加快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治理等成熟经验，强化典型引领、试点示范。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乡村治理方法，调动基层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总结和推荐更多好经验好模式，引领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六是着力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结合乡村振兴部门职能调整，通过内培外借，增强机构人员履职能力，加强对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战略、规划、计划、方案的学习研究，调查研究分析工作现状，对工作进度、薄弱环节做到心中有数，推动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转变理念观念，增强学习能力、增强本领，迎接新职能，确保“接得住、干的好”。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80.3	10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1.25	191.25	180.3		94.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局日常办公工作，筹备相关会议，跟进会议决策事项，做好日常机关公文的汇总、上报工作；实时业务解答、动态数据维护管理，确保基层工作人员信息直通，需求沟通更加顺畅；及时处理热线电话，有效解答疑问；信访事件派单督办，做到闭环管控，提高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口返贫和边缘致贫数量。		7	7	7	7	
			指标 2: 培训乡村振兴干部人数。		7	7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精准落实。		6	6	6	6	
			指标 2: 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6	6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		6	6	6	6	
			指标 2: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及时出台。		6	6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会议次数。		6	6	6	6	
			指标 2: 发文数量。		6	6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口人均纯收入		4	4	4	4	
			指标 2: 村集体经济收入		4	4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宣传成果。		4	4	4	4	
			指标 2: 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了解程度。		4	4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居住地内外人民环境改善。		4	4	4	4	
			指标 2: 达到“五净一规范”标准。		4	4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立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3	3	3	3		
		指标 2: 到达省市工作要求。		3	2	3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5	5	5	5	
			指标 2: 社会满意度		5	5	5	5	

